

(上接D57版)

本协议由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经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争议解决、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8.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与本协议签订、解释、履行等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六师中院管辖。

9. 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若根据实施本协议的需要,在甲方同意的的前提下,任一方可指定其他主体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并履行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任一一方应对其指定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与财务投资人顺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达期货(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迈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3:顺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1:通达期货(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广州迈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乙方3: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甲方2均可称为“任一甲方”,合称为“甲方”,乙方1至乙方4均可称为“任一乙方”,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2.重整投资安排:

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以甲方1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848,411,936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甲方1的总股本将由771,283,579股增加至1,619,695,515股。转增股份中乙方有条件受让40,000,000股(下称“标的股份”)。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款)对价为100,800,000.00元,具体如下:

重整投资主体	受让标的股份对应现金(元)	受让标的股份数量(股)	每股受让对价(元)
乙方1	7,560,000.00	3,000,000	2.52
乙方2	5,040,000.00	2,000,000	2.52
乙方3	32,760,000.00	13,000,000	2.52
乙方4	55,440,000.00	22,000,000	2.52

乙方最终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3. 保密义务:

(1)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受让股份价格低于重整受理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1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的,则乙方受让股份价格调整为重整受理日前二十、六十或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1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的百分之二十。若高于上述价格,则不做调整。
(2)如乙方实际受让标的股份数量调整,实际支付投资款按上述对应的每股对价根据实际受让转增股份数量计算确定。

(3)以上投资款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

乙方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1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1股份。

3. 保密义务:

为确保持甲方预重整、重整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各方确认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投资保证金(非法定,下同),金额为投资款总额的30%(含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3000万元,如投资款总额的30%低于3000万元,按3000万元确定保证金)。具体如下:

重整投资主体	投资保证金(元)
乙方1	2,368,000.00
乙方2	1,512,000.00
乙方3	9,628,000.00
乙方4	16,622,000.00
合计	30,240,000.00

任一乙方未按期支付投资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4. 投资款支付及标的股份安排:

投资款应于重整计划经六师中院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安排所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支付。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信息由甲方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在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投资保证金后,且投资保证金转为投资款一部分的情况下,乙方需继续支付的投资款总额为70,560,000.00元(大写:柒仟零伍拾陆万元整),具体如下:

(1)乙方1:投资款5,29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2)乙方2:投资款3,5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3)乙方3:投资款22,93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
(4)乙方4:投资款38,80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万零捌仟元整)。

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六师中院裁定批准甲方的重整计划;

(2)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收到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自动标的股份交割,乙方应提供及时、必要的配合。

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

5. 乙方承诺与保证:

乙方充分理解本次重整投资的要求,乙方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重整投资的主观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市场监管管理、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事项,并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意见配合出需要重整投资人员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资料,不存在任何持有甲方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实施前以及本次重整投资实施过程中的代持情形),已完成本次重整投资所需的所有内部审批、决策,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本次重整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不利于本次重整投资及甲方重整的事项。

6. 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开披露前,除非事先得到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确认均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均应予以保密义务。

(1)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及文件所涉及的内容(下称“保密信息”);

(2)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由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经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争议解决、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8.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与本协议签订、解释、履行等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六师中院管辖。

9. 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若根据实施本协议的需要,在甲方同意的的前提下,任一方可指定其他主体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并履行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任一乙方应对其指定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六)与财务投资人顺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达期货(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迈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3:顺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1:通达期货(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广州迈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乙方3: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甲方2均可称为“任一甲方”,合称为“甲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2.重整投资安排:

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以甲方1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848,411,936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甲方1的总股本将由771,283,579股增加至1,619,695,515股。转增股份中乙方有条件受让40,000,000股(下称“标的股份”)。乙方最终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3. 保密义务:

(1)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受让股份价格低于重整受理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1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的,则乙方受让股份价格调整为重整受理日前二十、六十或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1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的百分之二十。若高于上述价格,则不做调整。
(2)如乙方实际受让标的股份数量调整,实际支付投资款按上述对应的每股对价根据实际受让转增股份数量计算确定。

(3)以上投资款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

乙方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1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1股份。

3. 保密义务:

为确保持甲方预重整、重整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各方确认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投资保证金(非法定,下同),金额为投资款总额的30%(含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3000万元,如投资款总额的30%低于3000万元,按3000万元确定保证金)。具体如下:

重整投资主体	投资保证金(元)
乙方	30,240,000.00

乙方未按期支付投资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4. 投资款支付及标的股份安排:

投资款应于重整计划经六师中院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安排所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支付。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信息由甲方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在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投资保证金后,且投资保证金转为投资款一部分的情况下,乙方需继续支付的投资款总额为70,560,000.00元(大写:柒仟零伍拾陆万元整),具体如下:

(1)六师中院裁定批准甲方的重整计划;

(2)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收到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自动标的股份交割,乙方应提供及时、必要的配合。

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

5. 乙方承诺与保证:

乙方充分理解本次重整投资的要求,乙方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重整投资的主观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市场监管管理、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事项,并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意见配合出需要重整投资人员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资料,不存在任何持有甲方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实施前以及本次重整投资实施过程中的代持情形),已完成本次重整投资所需的所有内部审批、决策,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本次重整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不利于本次重整投资及甲方重整的事项。

6. 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开披露前,除非事先得到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确认均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均应予以保密义务。

(1)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及文件所涉及的内容(下称“保密信息”);

(2)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由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经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争议解决、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8.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与本协议签订、解释、履行等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六师中院管辖。

9. 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若根据实施本协议的需要,在甲方同意的的前提下,乙方可指定其他主体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并履行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其指定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八)与财务投资人顺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3:顺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1:通达期货(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广州迈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乙方3: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甲方2均可称为“任一甲方”,合称为“甲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2.重整投资安排:

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以甲方1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848,411,936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甲方1的总股本将由771,283,579股增加至1,619,695,515股。转增股份中乙方有条件受让50,000,000股(下称“标的股份”)。乙方最终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3. 保密义务:

(1)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受让股份价格低于重整受理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1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的,则乙方受让股份价格调整为重整受理日前二十、六十或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1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的百分之二十。若高于上述价格,则不做调整。
(2)如乙方实际受让标的股份数量调整,实际支付投资款按上述对应的每股对价根据实际受让转增股份数量计算确定。

(3)以上投资款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

乙方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1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1股份。

3. 保密义务:

为确保持甲方预重整、重整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各方确认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投资保证金(非法定,下同),金额为投资款总额的30%(含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3000万元,如投资款总额的30%低于3000万元,按3000万元确定保证金)。具体如下:

重整投资主体	投资保证金(元)
乙方	37,800,000

乙方未按期支付投资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4. 投资款支付及标的股份安排:

投资款应于重整计划经六师中院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安排所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支付。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信息由甲方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在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投资保证金后,且投资保证金转为投资款一部分的情况下,乙方需继续支付的投资款总额为70,560,000.00元(大写:柒仟零伍拾陆万元整),具体如下:

(1)六师中院裁定批准甲方的重整计划;

(2)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收到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自动标的股份交割,乙方应提供及时、必要的配合。

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

5. 乙方承诺与保证:

乙方充分理解本次重整投资的要求,乙方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重整投资的主观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市场监管管理、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事项,并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意见配合出需要重整投资人员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资料,不存在任何持有甲方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实施前以及本次重整投资实施过程中的代持情形),已完成本次重整投资所需的所有内部审批、决策,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本次重整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不利于本次重整投资及甲方重整的事项。

6. 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开披露前,除非事先得到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确认均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均应予以保密义务。

(1)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及文件所涉及的内容(下称“保密信息”);

(2)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由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经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争议解决、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8.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与本协议签订、解释、履行等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六师中院管辖。

9. 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若根据实施本协议的需要,在甲方同意的的前提下,乙方可指定其他主体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并履行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其指定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八)与财务投资人顺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3:顺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1:通达期货(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广州迈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乙方3: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甲方2均可称为“任一甲方”,合称为“甲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2.重整投资安排:

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以甲方1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848,411,936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甲方1的总股本将由771,283,579股增加至1,619,695,515股。转增股份中乙方有条件受让50,000,000股(下称“标的股份”)。乙方最终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3. 保密义务:

(1)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受让股份价格低于重整受理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1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的,则乙方受让股份价格调整为重整受理日前二十、六十或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1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的百分之二十。若高于上述价格,则不做调整。
(2)如乙方实际受让标的股份数量调整,实际支付投资款按上述对应的每股对价根据实际受让转增股份数量计算确定。

(3)以上投资款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

乙方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1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1股份。

3. 保密义务:

为确保持甲方预重整、重整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各方确认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投资保证金(非法定,下同),金额为投资款总额的30%(含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3000万元,如投资款总额的30%低于3000万元,按3000万元确定保证金)。具体如下:

重整投资主体	投资保证金(元)
乙方	30,240,000.00

771,283,579股增加至1,619,695,515股。转增股份中乙方有条件受让50,000,000股(下称“标的股份”)。乙方最终受让标的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3. 保密义务:

(1)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受让股份价格低于重整受理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1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五十的,则乙方受让股份价格调整为重整受理日前二十、六十或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1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的百分之二十。若高于上述价格,则不做调整。
(2)如乙方实际受让标的股份数量调整,实际支付投资款按上述对应的每股对价根据实际受让转增股份数量计算确定。

(3)以上投资款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

乙方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1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1股份。

3. 保密义务:

为确保持甲方预重整、重整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各方确认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投资保证金(非法定,下同),金额为投资款总额的30%(含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3000万元,如投资款总额的30%低于3000万元,按3000万元确定保证金)。具体如下:

重整投资主体	投资保证金(元)
乙方	37,800,000

乙方未按期支付投资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4. 投资款支付及标的股份安排:

投资款应于重整计划经六师中院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安排所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支付。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信息由甲方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在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投资保证金后,且投资保证金转为投资款一部分的情况下,乙方需继续支付的投资款总额为88,200,000.00元(大写:捌仟捌佰贰拾万元整)。

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六师中院裁定批准甲方的重整计划;

(2)甲方管理人银行账户收到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自动标的股份交割,乙方应提供及时、必要的配合。

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

5. 乙方承诺与保证:

乙方充分理解本次重整投资的要求,乙方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重整投资的主观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市场监管管理、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事项,并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意见配合出需要重整投资人员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资料,不存在任何持有甲方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实施前以及本次重整投资实施过程中的代持情形),已完成本次重整投资所需的所有内部审批、决策,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本次重整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不利于本次重整投资及甲方重整的事项。

6. 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开披露前,除非事先得到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确认均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均应予以保密义务。

(1)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及文件所涉及的内容(下称“保密信息”);

(2)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由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经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争议解决、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8.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与本协议签订、解释、履行等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六师中院管辖。

9. 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若根据实施本协议的需要,在甲方同意的的前提下,乙方可指定其他主体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并履行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其指定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八)与财务投资人顺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3:顺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1:通达期货(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广州迈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乙方3: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1、甲方2均可称为“任一甲方”,合称为“甲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2.重整投资安排